



博兴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博自然资源告字[2021]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博兴县人民政府批准,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规划指标要求			增加幅度(万元)	起始价(万元)	竞买保证金(万元)
	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			
2021-I004	麻大湖北环路以南,锦秋街道逯桥村南	商服	40	24528	不大于1.0	不大于0.6		37	2943	2943
2021-I005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156667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235	4371	437
2021-I006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35382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53	987	99
2021-I007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36397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55	1015	102
2021-I008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46903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71	1309	131
2021-I009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48281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73	1347	135
2021-I010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98959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49	2761	276
2021-I011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107597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62	3002	300
2021-I012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77610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17	2165	217
2021-I013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85040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28	2373	237
2021-I014	228省道以东、三号支沟以南,城东街道冯吴村东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90183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36	2516	252
2021-I015	陈户镇桥子村东南,城东街道岭子村南、东田村南,兴业十路以东、兴博十路以北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30937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47	863	86
2021-I016	城东街道赵楼村东南、霍家村东,兴博十路以南	工业	先租后让(5+45)	14849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23	414	41
2021-I017	庞家镇兴马村南、小宁村东、派铂家居以北	工业	40	66666	不小于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20%	100	960	960

其他要求:

1.2021-I005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。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437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3934万元,竞买保证金437万元。

2.2021-I006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。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99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888万元,竞买保证金99万元,该宗地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指标要求:投资强度≥280万元/亩,亩均产值≥450万元/亩,亩均税收≥20万元/亩,污染物排放、能源消耗等指标符合上级规定标准。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0日内,须做出环保、节能、规划、气象安全备案、消防、人防、工程建设承诺书,方可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相关手续。逾期签订的,则视为违约,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3.2021-I007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102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913万元,竞买保证金102万元,该宗地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指标要求:投资强度≥280万元/亩,亩均产值≥450万元/亩,亩均税收≥20万元/亩,污染物排放、能源消耗等指标符合上级规定标准。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0日内,须做出环保、节能、规划、气象安全备案、消

防、人防、工程建设承诺书,方可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相关手续。逾期签订的,则视为违约,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4.2021-I008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131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1178万元,竞买保证金131万元。

5.2021-I009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135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1212万元,竞买保证金135万元。

6.2021-I010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276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2485万元,竞买保证金276万元,该宗地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指标要求:投资强度≥280万元/亩,亩均产值≥450万元/亩,亩均税收≥20万元/亩,污染物排放、能源消耗等指标符合上级规定标准。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0日内,须做出环保、节能、规划、气象安全备案、消防、人防、工程建设承诺书,方可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相关手续。逾期签订的,则视为违约,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7.2021-I011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

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300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2702万元,竞买保证金300万元,该宗地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指标要求:投资强度≥280万元/亩,亩均产值≥450万元/亩,亩均税收≥20万元/亩,污染物排放、能源消耗等指标符合上级规定标准。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0日内,须做出环保、节能、规划、气象安全备案、消防、人防、工程建设承诺书,方可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相关手续。逾期签订的,则视为违约,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8.2021-I012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217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1948万元,竞买保证金217万元,该宗地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指标要求:投资强度≥280万元/亩,亩均产值≥450万元/亩,亩均税收≥20万元/亩,污染物排放、能源消耗等指标符合上级规定标准。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0日内,须做出环保、节能、规划、气象安全备案、消防、人防、工程建设承诺书,方可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相关手续。逾期签订的,则视为违约,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9.2021-I013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237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2136万元,竞买保证金237万元。

10.2021-I014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252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2264万元,竞买保证金252万元,该宗地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指标要求:投资强度≥280万元/亩,亩均产值≥450万元/亩,亩均税收≥20万元/亩,污染物排放、能源消耗等指标符合上级规定标准。竞得人在竞得土地后10日内,须做出环保、节能、规划、气象安全备案、消防、人防、工程建设承诺书,方可办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相关手续。逾期签订的,则视为违约,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。

11.2021-I015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86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777万元,竞买保证金86万元。

12.2021-I016按现状出让,根据《关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(博发【2020】10号文件,本宗地起始价、成交价包含耕地开垦费,不含其他行政规费(税),先租后让(5年+45年),总租金41万元,协议出让起始价373万元,竞买保证金41万元。

13.2021-I017按现状出让,其地上建筑物随同土地一并出让,起始价和成交价不包含地上建筑物价款。

(下转第八版)